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青冈县德胜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炜映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青冈县德胜镇政府二楼会议室

采购计划号：青财购核字[2024]00585号

招标编号：HLJGACYC0901060020241793645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大豆玉米一喷多促服务项目项目（招标编号：HLJGACYC0901060020241793645）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大豆玉米一喷多促服务项目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无人机喷洒服务	大豆玉米一喷多促服务项目	53200	10.0000	532000	
合计	¥532000元（大写：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德胜镇玉米大豆水稻“一喷多促”服务项目。项目要求：开展玉米大豆“一喷多促喷施作业，通过喷施磷酸二氢钾、噻虫嗪、芸苔素、航化助剂等混合液，增强玉米大豆水稻抗逆性，促进灌浆成熟，提单产，确保秋粮丰产丰收。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08-22至2024-08-25，共3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532000元（大写：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付款期数：二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德胜镇政府验收合格	服务结束后, 德胜镇政府进行验收合格	425600	7	2024-08-28
2	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	服务结束后, 农业农村局进行验收合格	106400	7	2024-08-31

6、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4、甲方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将详细的飞行地点、飞行时间通知乙方, 并与乙方共同确定最终飞行实施计划(为确保作业安全, 在确定飞行计划后, 非安全原因, 双方不得擅自更改飞行方案)。
- 5、甲方向乙方反馈病虫害发生和施药防治后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 6、甲方对乙方提供所喷施叶面肥和农药的用法用量等进行全程监督、技术指导, 以便乙方顺利完成喷洒作业。
- 7、甲方在乙方到达作业地点前, 协助乙方安排好车辆设备肥药存放。
- 8、甲方在防治后及时检查防治效果, 如防治效果不达标, 需在7天内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实施有效补救措施。超过7天, 视为对防治效果无异议, 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 9、如作业始期变动, 甲方应于原定时间提前通知乙方做相应安排。
- 10、甲方全程对乙方进行作业质量监督检查, 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知乙方, 以便提高作业质量。若对作业区域和防治效果存在争议, 应及时告知乙方, 以便乙方进行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 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 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 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乙方保障航化作业时按 1%-1.5%的比例添加航化专用助剂; 用药量: 25%噻虫嗪每亩最低用量50毫升, 固体噻虫嗪晶体颗粒每亩最低8克; 94%以上晶体磷酸二氢钾每亩最低用量100克, 95%液体磷酸二氢钾每亩最低用量50毫升; 0.0075%或0.01%芸苔素内酯每亩最低用量10毫升; 每亩喷液量应保证1.5升以上; 在设置植保无人飞机航化作业参数时: ①飞行高度, 距作物高度平均 1-6米; ②飞行速度 1-9米/秒; ③作业喷幅 3-11米; ④单位喷液量, 1-3升/667m²。作业植保无人飞机均须通过作业监测平台进行作业质量监管和验收, 分别通过“大疆农业数据平台”和“极飞智慧农业平台”进行监管和验收, 需提供每架次作业的航迹图。要全程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并交付甲方, 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乙方对甲方指定防区的玉米进行作业, 保证在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内, 按甲方要求实施喷洒作业, 确保作业质量, 对喷洒不到位

(飞机太高、漏喷、不喷)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10、乙方需有资质(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能提供平台作业轨迹图、建立作业日志和档案,提供肥料和药剂来源和数量、完成照片和视频采集,在完成任务后需提供实施地块农户、行政村、乡镇签字盖章确认单。11、乙方确保防治效果应达到90%以上,施药后3-5天验收效果。12、因作业时间不确定因素,乙方应随时响应甲方的作业时间,做到随叫随到。在接到甲方作业任务通知后,开始作业前一天到达作业地点,进行无人机调试、土地测量等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13、乙方自备作业植保无人机及相关附属设备,并负责飞防用车、飞手、地勤等。所有人员作业期间食宿、保险、人身安全等一切与本项项目相关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14、乙方严格按照作业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喷洒任务,确保每次飞行作业不出现重喷、漏喷现象,并承担作业设备及所有能涉及到公共财产安全,作业期间发生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15、因乙方漏喷而导致病虫害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甲方在乙方实施防治作业后7天内提出异议,经确认后确实存在问题的,乙方有免费为甲方补打药的责任,并承担补打的劳务费用其他产生的合理费用。。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无验收补充说明。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 _____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相同的合同标的,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6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青冈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条款

无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27日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27日
签订地点：青冈县德胜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青冈县德胜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青冈县德胜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双城区荣耀天帝G3号楼一层S24号商服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健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永新
委托代理人：汤洪文	委托代理人：张永新
电话：0455-3190022	电话：18545853322
电子邮箱：qgxdsz@163.com	电子邮箱：909959989@qq.com
开户银行：青冈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城支行
账号：610010122000103904	账号：23050186743700000092
账号名称：青冈县德胜镇人民政府	账号名称：哈尔滨炜映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1600	邮政编码：150100

